

山东大学政治理论 学习重点和参考资料

2019 年第 15 期

党委宣传部

2019 年 9 月 16 日

理论学习重点

1.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 习近平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
3. 习近平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
4. 9 月 4 日、1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5.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7. 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8. 山东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大会精神

学习参考资料

中央精神

1.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4.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评论文章

1. 人民日报评论员：切实担负起重要政治任务
2. 人民日报评论员：以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
3. 人民日报评论员：学 and 做结合 查 and 改贯通
4. 人民日报评论员：牢牢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正确方向
5. 求是评论员：巩固拓展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 谋划好组织好第二批主题教育

专家观点

1. 韩振峰：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发展观
2. 闻 华：高度文化自信为发展校准航向
3. 顾海良：办好“关键”课程，教师是关键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4年9月5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60年前，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们，同经过普选产生的12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一道，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此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这样一个有5000多年文明史、几亿人口的国家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就是要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程，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组织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为解决这一历史性课题，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辛探索。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那个时代，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振兴，中国人民和无数仁人志士孜孜不倦寻找着适合国情的政治制度模式。辛亥革命之

前，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清末新政等都未能取得成功。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尝试过君主立宪制、帝制复辟、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形式，各种政治势力及其代表人物纷纷登场，都没能找到正确答案，中国依然是山河破碎、积贫积弱，列强依然在中国横行霸道、攫取利益，中国人民依然生活在苦难和屈辱之中。

事实证明，不触动旧的社会根基的自强运动，各种名目的改良主义，旧式农民战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方案，都不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都不能让中国的政局和社会稳定下来，也都谈不上为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提供制度保障。

在中国人民顽强前行的伟大斗争中，中国共产党诞生了。自成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以实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为“索我理想之中华”矢志不渝，“唤起工农千百万”，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终于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亿万中国人民从此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一伟大历史事件，从根本上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国内忧外患、任人宰割的悲惨命运。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后，国家政权应该怎样组织？国家应该怎样治理？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前途、人民命运的根本性问题。经过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答案。早在1940年，毛泽东同志就说到：“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

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

新中国的诞生，为中国人民把这一构想付诸实践奠定了前提、创造了条件。1949年9月，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庄严宣告，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蓬勃生机活力。6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江泽民同志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我们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优势”。胡锦涛同志也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

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

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新中国的繁荣富强。坚持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是中华民族的命运所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我们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要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

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国家各项工作都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起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来展开和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我们必须坚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国家机关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

相互协调；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同志们、朋友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形势下，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重要环节的工作。

第一，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也是我们继续前进的新起点。形势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法律体系必须随着时代和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

我们要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第二，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必须担负法律实施的法定职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坚决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

严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

我们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要深入推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严肃惩治司法腐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是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对“一府两院”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要加强党纪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司法监督和国家机关内部各种形式的纪律监督。要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渠道，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要健全申诉控告检举机制，加强检察监督，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

权要赔偿、违法必追究。

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打击。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我们就必须坚定不移反对腐败。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抓紧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下最大气力解决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第四，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中国 260 多万各级人大代表，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做何种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定位，什么时候都不能含糊、不能淡化。

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认真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第五，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各级人大及

其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提高水平。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同志们、朋友们！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以什么样的思路来谋划和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作用。古今中外，由于政治发展道路选择错误而导致社会动荡、国家分裂、人亡政息的例子比比皆是。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更是关系根本、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

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要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要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要把握走过的发展道路、积累的政治经验、形成的政治原则，还要把握现实要求、着眼解决现实问题，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想象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政治制度是用来调节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秩序、推动国

家发展、维护国家稳定的，不可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来抽象评判，不可能千篇一律、归于一尊。在政治制度上，看到别的国家有而我们没有就简单认为有欠缺，要搬过来；或者，看到我们有而别的国家没有就简单认为是多余的，要去除掉。这两种观点都是简单化的、片面的，因而都是不正确的。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中国有9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56个民族，我们能照谁的模式办？谁又能指手画脚告诉我们该怎么办？对丰富多彩的世界，我们应该秉持兼容并蓄的态度，虚心学习他人的好东西，在独立自主的立场上把他人的好东西加以消化吸收，化成我们自己的好东西，但决不能囫囵吞枣、决不能邯郸学步。照抄照搬他国的政治制度行不通，会水土不服，会画虎不成反类犬，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

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就是因为它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过去和现在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未来要继续茁壮成长，也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

同志们、朋友们！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在解决这些重点问题上都取得了决定性进展。我们废除了实际上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普遍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度，实现了国家机关和领导层的有序更替。我们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人民实现了内容广泛、层次丰富的当家作主。我们坚持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有效凝聚了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的智慧 and 力量。我们努力建设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证了决策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我们积极发展广纳群贤、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广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中来。我们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社会法治水平不断提高。我们建立健全多层次监督体系，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保证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和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中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基层

群众自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样一套制度安排，能够有效保证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实的权利和自由，保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能够有效调节国家政治关系，发展充满活力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增强民族凝聚力，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促进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促进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促进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能够有效维护国家独立自主，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福祉。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跨上新台阶，我们不断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世所罕见的艰难险阻，中国各民族长期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中国社会长期保持和谐稳定。这些事实充分证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强大生命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

同志们、朋友们！

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同时又反作用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乃至于起到决定性作用。在一个国家的各种制度中，政治制度处于关键环节。所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个新事物，也是个好事物。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政治制度就完美无缺了，就不需要完善和发展了。制度自信不是自视清高、自我满足，更不是裹足不前、固步

自封，而是要把坚定制度自信 and 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制度体系完善和发展。我们一直认为，我们的民主法治建设同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人民创造精神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必须继续加以完善。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我们要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不断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两句话组成的一个整体，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一句规定了根本方向，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后一句规定了在根本方向指引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指向。两句话都讲，才是完整的。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我们要坚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切实防止出现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既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也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防止出现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各种力量的合作协调，切实防止

出现党争纷沓、相互倾轧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切实防止出现民族隔阂、民族冲突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切实防止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和原则，促使各类国家机关提高能力和效率、增进协调和配合，形成治国理政的强大合力，切实防止出现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

总之，我们要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同志们、朋友们！

60年一甲子。此时此刻，让我们一起来重温毛泽东同志60年前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讲的一段话，他说：“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艰难困苦，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共和国。我们正在前进。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一定要把这个崇高使命担当起来，不断发展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奋斗中，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大家一起努力吧！

（来自于：新华网 2019年9月15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2012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批准并发布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进依规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制定党内法规，主要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一) 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职权职责；
- (二)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标准要求、方式方法；
- (三) 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

（四）党的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监督。

凡是涉及创设党组织职权职责、党员义务权利、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五条 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

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

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等作出基本规定。

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

规定、办法、规则、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的要求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可以使用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名称。

第六条 党内法规一般使用条款形式表述，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七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出发；

（三）坚持以党章为根本，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

统一；

（五）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

（六）坚持便利管用，防止繁琐重复。

第八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由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日常工作由中央书记处负责。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内法规制定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第二章 权限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就下列事项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一）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二）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和职权职责的基本制度；

（三）党员义务权利方面的基本制度；

（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基本制度；

（五）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事项；

（六）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方面的基本制度；

（七）其他应当由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事项。

凡是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事项，只能由中央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十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党的工作相关职责。

确有必要的，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委可以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就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

项制定党内法规：

（一）为贯彻执行中央党内法规作出配套规定；

（二）履行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规定的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根据党中央授权，就应当制定中央党内法规的有关事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先行制定党内法规，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根据党中央授权制定党内法规的，制定机关应当严格遵循授权要求，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经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三条 涉及两个以上部委职权范围的事项，有关部委应当联合制定党内法规或者提请党中央制定中央党内法规。

制定党内法规涉及政府职权范围事项的，可以由党政机关联合制定。

第十四条 上位党内法规明确要求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应当及时制定；没有要求的，一般不再制定。

制定配套党内法规，不得超出上位党内法规规定的范围，作出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除非必要情况，对上位党内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五条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统筹进行，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

第十六条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

委提出的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拟订，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议讨论，报党中央审定。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年度计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每年年底前提出的下一年度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后拟订，报党中央审批。

第十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建议，应当包括党内法规名称、制定必要性、报送时间、起草单位等。

第十八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职权和实际需要，编制本系统、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起草

第二十条 中央党内法规按其内容一般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综合性党内法规由中央办公厅协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或者成立专门起草小组起草。特别重要的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组织起草。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其自行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党内法规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
- （二）制定目的和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具体规范；
- （五）解释机关；

（六）施行日期。

第二十二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和新的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调查研究可以吸收党委及其工作机关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专门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起草党内法规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工作范围的事项，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一致。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党内法规草案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对同一事项，如果需要作出与现行党内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应当在草案中作出废止或者如何适用现行党内法规的规定，并在报送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党内法规草案形成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根据党内法规草案的具体内容确定，必要时在全党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询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 起草部门和单位向审议批准机关报送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报送草案制定说明。制定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党内法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情况等。

第五章 审批与发布

第二十七条 审议批准机关收到党内法规草案后，交由所属法规工作机构进行前置审核。前置审核主要审核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政治要求；

（二）是否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三）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

（四）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五）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六）是否就涉及的重大问题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

（七）是否存在谋求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问题；

（八）是否符合制定权限、程序以及规范表述要求。

对存在问题的党内法规草案，法规工作机构经批准可以向起草部门和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如起草部门和单位不采纳修改意见，法规工作机构可以向审议批准机关提出修改、缓办或者退回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中央党内法规草案的审批，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准则草案一般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批准；

（二）条例草案一般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三）规定、办法、规则、细则草案一般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对调整范围单一或者配套性规定、办法、规则、细则草案，可以采取传批方式，由中央办公厅报党中央审批。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草案，由其领导机构会议审议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草案，由党委全体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经审议批准的党内法规草案，由法规工作机构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后发布。

中央党内法规采用中央文件形式发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形式发布。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党中央工作机关文件形式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采用党委文件或者党委办公厅文件形式发布。发布时，党内法规标题应当添加题注，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发布日期。

党内法规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外，应当在党报党刊、重点新闻网站、门户网站等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

第三十条 实际工作迫切需要但还不够成熟的党内法规，可以先试行。试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六章 保障

第三十一条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严格遵循效力位阶要求：

（一）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

（二）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党内法规不得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

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中央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 （一）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二）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四）其他应当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

不同部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作出的规定相冲突的，提请党中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同一制定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旧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党内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条款具体含义或者适用问题的，应当进行解释。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或者授权有关部委解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制定机关解释。

党内法规的解释同党内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办公厅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审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坚持制定和实施一体推进，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内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党内法规清理工作，及时开展集中清理，根据需要开展特定内容或者特定范围的专项清理，在制定工作中同步开展即时清理。根据清理情况，作出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决定。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党内法规。视情可以采取修订、修正案或者修改决定等方式修改，对相关联的党内法规可以开展集中修改。修改后，应当发布新的党内法规文本。

第三十九条 党内法规的编纂、汇编、出版等事宜，由制定机关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党内法规的修改，适用本条例。

党章的修改适用党章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军队党内法规制定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自于：新华网 2019年9月15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

(一) 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二) 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三) 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

(四) 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备案审查的文件。

第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有件必备，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报备，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 有备必审，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

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

（三）有错必纠，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牵头办理本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备案审查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共同发挥审查把关作用。

各级党委应当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等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二章 主体

第五条 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备。

多个党组织联合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党组织向共同的上级党组织报备。

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或者承担相关职能的工作机构办理。

第六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向地方党委报备规范性文件的党组织范围，参照前款规定。

第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本规定精神建立系统内备案制度。

党中央明确规定党组织将其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送特定主体备查、审核的，从其规定，同时有关党组织还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报备。

逐步实行党的基层组织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报备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报备

第八条 应当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报备。

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审查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必要时可以通报。

第九条 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1份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备案说明，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文本。

备案说明应当写明制定背景、政策创新及其依据、重要数据指标来源、征求意见、审议签批等情况。

第十条 报备机关应当在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文件目录报送审查机关备查。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机关对符合审查要求的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登记，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政治性审查。包括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相一致，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

（二）合法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否同党章、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是否落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等。

（三）合理性审查。包括是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是否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

（四）规范性审查。包括名称使用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

审查机关在审查中，应当注重保护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改革的积极性。

第十二条 对内容复杂敏感、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可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或者进行会商调研。

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 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审查机关可以要求报备机关作出说明。

报备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就有关事项说明理由和依据，同时可以提出处理措施。

第五章 处理

第十四条 审查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督促报备机关及时办理。报备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审查机关的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审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应当直接予以备案通过，并及时反馈报备机关。

审查机关发现已经备案通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向报备机关提出建议：

（一）有关规定基本合法合规，但需要在执行中把握好尺度的；

（二）有关规定实施后上级精神发生变化或者新的改革措施即将出台，需要报备机关了解掌握的；

（三）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

（四）其他需要提出建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名称使用、体例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报备机关。

报备机关多次出现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视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对报备机关进行

书面提醒：

- （一）有关政治表述不够规范的；
- （二）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可能产生偏差或者引起误解的；
- （三）有关规定不够合理的；
- （四）制定程序不规范的；
- （五）不符合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的；
- （六）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报备机关在收到书面提醒后应当主动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防范有关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审查机关要求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提醒后 30 日内报告。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备机关进行纠正：

- （一）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 （四）明显不合理的；
- （五）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 （六）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审查机关可以发函要求报备机关纠正，也可以由报备机关主动纠正。纠正可以采用修改原文件、印发补充文件等方式。

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纠正要求后 30 日内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纠正后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查机关按程序予以备案通过。报备机关未在规定时限内纠正问题或者报告有关纠正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审查机关可以作出撤销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二十条 审查机关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审查处理决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未发现问题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一般在30日内完成审查处理工作。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处理时间，但一般不超过3个月。

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关应当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专网，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相关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对备案审查工作不重视不部署，组织领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报备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备不规范、不及时

甚至不报备，或者对审查机关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审查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审查不规范、不及时或者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自于：新华网 2019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规是本职、执规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规责任制，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

第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

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共同执行党内法规。

第七条 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其他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推动有关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认真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 （二）严格执规，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 （三）公正执规，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四）规范执规，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规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规意识，提高执规能力，严格执规标准，规范执规程序，提升执规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规责任履行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执规工作合力。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

第十五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可以视情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

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的；规范和调整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意见反映

较多的；试行期满或者没有规定试行期但试行超过5年的。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评估可以对1部党内法规或者其中的若干条款开展专项评估，也可以对相关联的若干部党内法规开展一揽子评估。实施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

（二）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不力；

（三）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执规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来自于：新华网 2019年9月15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切实担负起重要政治任务

——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前后相续，无缝对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已经收官，第二批全面启动。

日前，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就把握总体要求、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题教育、做实基层党支部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强化分级分类指导、抓好组织领导等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为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提供了有力指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担负起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这一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第二批主题教育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导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部署要求，牢牢把握根本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根子问题，坚守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要把主题教育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第二批主题教育主要包括中管高校和其他高等学校，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的派出和分支机构，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广、类型多、数量大，情况复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特点，科学合理作出安排，改进组织指导方式，保证学习教育全覆盖，增强主题教育效果。要把主题教育同落实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同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防止“两张皮”。要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主题教育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奋斗精神，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使命任务的实际行动。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切实担负起重要政治任务，发扬自我革命精神，锤炼政治品格，全党同志就一定能更加自觉地为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努力奋斗。

（来自于：人民网 2019 年 9 月 6 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以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 ——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就是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努力奋斗。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以坚定的理想信念、深邃的历史洞察、强烈的责任担当深刻揭示了强党之路、强国之路、复兴之路，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之旗、精神之魂，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全党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抓住本质精髓，力求融会贯通，深刻理解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和原创性贡献，深刻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不断夯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以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就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第二批主题教育要聚焦主题主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调研中深化理解和

感悟，自觉对照找差距、查短板，真改实改、立查立改。在第二批主题教育期间，第一批单位要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通过主题教育，要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

以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就要更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理论一经群众掌握，就会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我们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我们就一定能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来自于：人民网 2019 年 9 月 9 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学和做结合 查和改贯通

——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把学和做结合，把查和改贯通，是第一批主题教育的一条成功经验，是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的重要方法。

《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关键就在于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不断锤炼政治品格，砥砺初心使命。

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教育是基本内容，但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不能学归学、做归做，必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主题教育的主线，必须把学和做很好结合，深刻理解这一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研讨同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运用各领域攻坚克难典型案例开展学习，提高党员干部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实践，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开展主题教育，就是奔着问题去、揪住问题改的，不能查归查、改归改，必须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查和改很好贯通。整

改避重就轻、避实就虚，往往就在于检视问题大而化之、隔靴搔痒。只有把“查”“改”二字既贯穿始终，又相互贯通，做到良性互动，才能让问题查得到位、改得到位。这就要求，无论是调查研究、检视问题，还是整改落实，都必须有刮骨疗伤的勇气，着眼查找自身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坚决防止查一套、改一套，防止搞纸上整改、虚假整改。

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时间紧、任务重。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对搞好集中性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坚持把学和做结合，把查和改贯通，我们就能确保主题教育高质量，展现第二批主题教育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新气象。

（来自于：人民网 2019年9月11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牢牢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正确方向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及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这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条例》等3部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切实担负起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政治责任。

要坚持“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夯实“两个维护”的法规制度保障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党内法规制定、备案审查、执行等各项工作中落实“两个维护”要求，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要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出发谋划和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把比较成熟、普遍适用的经验提炼为制度规定，转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部署要求，着眼解决管党治党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短板，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全体党员的行为。

要坚持系统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各项工作。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各类型党内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抓住提高制定质量这个关键，确保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党内法规权威，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制度执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强化责任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

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化依法执政观念，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既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又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更好发挥依规治党对依法治国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努力做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来自于：人民网 2019 年 9 月 16 日）

求是评论员：巩固拓展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 谋划好组织好 第二批主题教育

征程不息，初心不忘，使命不渝。

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我们党在全国执政 70 个年头之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好这次主题教育高度重视，亲自擘画设计、亲自动员部署、亲自领导推动，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重大部署，为全党开展好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指导和行动指南。

自今年 6 月启动以来，第一批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贯穿始终，一体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各项工作，着力抓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等具体目标上都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取得新成效，增强了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提高了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意识和能力；思想政治和党性作风受到深刻洗礼锤炼，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认识更加深刻、行动更加自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了明显提升；着力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

处，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得到有力推进；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进一步提振，激发了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

祁连山是黄河流域重要水源产流地，生态安全屏障作用十分突出，但很长一段时间内遭到过度开发，生态破坏问题也十分突出。近年来特别是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甘肃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动真碰硬解决祁连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今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丹马场，“山川壮美，草肥马壮”的景象，让总书记十分欣慰，指出“这些年来祁连山生态保护由乱到治，大见成效”。祁连山这一曾经伤痕累累的“母亲山”，正在逐步恢复往日的活力，就是对主题教育成效的生动诠释。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第一批主题教育单位要着力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联动抓好整改落实，适时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整个主题教育取得最好成效。

当前，第二批主题教育已全面启动。同第一批相比，第二批主题教育层级下移，参加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广、类型多、数量大，同群众的联系更直接，面对的矛盾问题更复杂，群众期待解决的问题更具体。只有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老百姓才会真心竖起大拇指。群众有哪些操心事、烦心事、寒心事？办事难不难？看病难不难、上学难不难、住房难不难、就业难不难？把群众的诉求、期盼了解清楚，主题教育的着力点、落脚点才能找得准、落得实。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切实谋划好组织好第二批主题教育，将之与解决好基层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抓住关键、精准实施，努力调动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开展好第二批主题教育，总的要求同第一批是一致的。要坚持主题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这个根本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当前，随着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的深入推进，基层的新矛盾和新问题也在不断涌现，各种阻碍党的事业发展的因素仍然很多，一些长期想解决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已经解决了的问题甚至有反弹回潮的苗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开展好第二批主题教育，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把根源挖深，真刀真枪解决问题。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发展的问题，群众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以及巡视巡察、脱贫攻坚督察、环保督察、扫黑除恶督导反馈的问题。重点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的问题，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层层加

重基层负担的问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市县两级还要注意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的问题，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的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

第二批主题教育层级多，越往下走越容易层层加码，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有效防范，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落实“基层减负年”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主动请群众来评判，用群众的获得感来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果。对群众不满意的，要及时“返工”、“补课”，决不能草草收场、蒙混过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压实领导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搞好衔接联动、坚持统筹兼顾、强化舆论宣传，提高主题教育质量。

擦亮初心没有休止符，担当使命永远在路上。在重温初心的精神洗礼中再次出发，在勇于担当中凝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这是对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最高的礼敬！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发展观

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回顾马克思主义发展观在我国不断丰富和发展、与时俱进的过程，总结我国发展的经验，对进一步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理论启迪和现实意义。

发展观是一定时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人们思想观念层面的聚焦和反映，是一个国家在发展进程中对什么是发展、为什么发展和怎样发展的总的看法和系统化观点。确立什么样的发展观，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

纵观世界各国发展的不同时期，无一不受某种发展观的影响。回顾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可见，无论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发展观指导下进行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所形成的发展观，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同时又结合了我国不同发展时期的历史条件和不同任务要求，具有与时俱进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发展观在我国的丰富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开始了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探索，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党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发展观。关于发展的主题，我们党认为发展就是新事物不断产生和旧事物不断灭亡

的过程，认为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关于发展的动因，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认为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关于发展的主体，认为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主体，发展的目的也是为了人民；等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极大地增强了社会发展活力。关于为什么要发展？我们党认为，“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强调“发展是硬道理”，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并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着眼新的发展实践，深入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在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发展布局、发展保障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尤其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高度。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新的突破，对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五大发展理念，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

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反映出我们党对我国发展规律的新认识。

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关于创新发展，强调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关于协调发展，强调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关于绿色发展，强调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关于开放发展，强调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关于共享发展，强调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新发展理念从多个方面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发展观，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深化拓展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开辟了我们党发展理论的新境界。

发展观与时俱进带来几点启示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发展观在我国与时俱进的发展过程，总结新中国 70 年来发展的经验，对推进新时代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以下几点有益启示：

发展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发展观从世界普

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基本观点出发，把社会看作是一个有机联系和发展的整体，认为社会发展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性。马克思主义发展观为当代中国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新时代的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是发展的主体，也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新时代的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权益，依靠人民不断推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向前发展。

发展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推进新时代发展必须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当年搞革命、搞建设靠的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今天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仍然要靠党的领导。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中华儿女不断奋进，必将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作者：韩振峰，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9 年 9 月 12 日）

高度文化自信为发展校准航向

文化是观察中国奇迹的重要一环。从文化的视角来看，中国改革开放和随之而来的高速发展，中国在世界文化的纷繁影响下没有丧失精神独立性而迷失自我，得益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和先进文化的引领，得益于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得益于与时俱进的文化体制改革。

文化是民族复兴的支撑

中华文明是历史从未断绝的文明，在世界历史上长期保持先进地位。虽然近代以来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但是民族复兴和文化复兴的愿望，一直是激励中华民族不断奋进的强大动力。毛泽东曾经说过：“自从中国人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中国人在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伟大的胜利的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已经复兴了并正在复兴着伟大的中国人民的文化。”

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把创造和传播先进文化作为历史责任，并高度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用以指导文化实践，始终把文化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放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来强调，把牢固树立正确的文化前进方向作为一个政党在思想上精神上的一面旗帜。这是我们党领导文化建设最大的思想优势。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出了一条全新的文化发展道路。它既不是向古代单纯回归，也不是向西方一味看齐的文化建设，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

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在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中走出的中国特色文化发展道路，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唯一正确道路。

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成就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

随着中国经济体量跃升，人民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模式向现代化转变，发展带来的新问题也随之出现；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思想文化领域面临来自国内和国外的诸多挑战。一方面，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新科技革命的影响，多元价值观的出现，网络时代的来临，这些因素使得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意识形态领域和国际思想文化领域的斗争更加深刻复杂。另一方面，作为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成为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的重点，“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论调此起彼伏，使中国的文化安全面临挑战。

文化自信，就在这样一个特定历史时刻成为中国思想文化建设的关键词。

坚定文化自信 守正创新推进“立心铸魂”

坚定文化自信，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

对中国来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因此，必须坚定文化自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中华民族精神大厦的巍然耸立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丰沛的道德滋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中国梦的高度深入论述文化的重大作用、重要地位，深刻阐释文化自信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将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相并列，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从“三位一体”提升为“四位一体”。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强调：“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定文化自信，其根本就是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就要坚定文化自信。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思想文化领域立心铸魂的重大战略陆续出台。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从根本上扭转了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出现的被动局面，使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了全局性、根本性的转变，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

——加快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加快构建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只有建立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才有根基、才有底气、才有自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出了“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基本方针，并作为指导思想被写入《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根本遵循。这既是延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文化现代化的战略举措，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宣言；既是我们对待传统文化的总开关，也是新形势下处理“守”和“变”关系的科学指南。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互联网已经是当今不同文化和价值观念交流交融交锋的主要空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旗帜鲜明加强网上正面宣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亿万网民，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同时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营造出健康的网络文化生态。

围绕“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文化发展

社会主义文化本质上是人民的文化。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也是凝聚人心的关键纽带和民生福祉的关键因素。因此，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造的热情，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文艺工作。在2014年10月15日的文艺工作座谈会上，他深刻指出，文艺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不能在为什么人的问题上发生偏差。作家艺术家们应当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中国精神作为社会主义

文化的灵魂，更好传播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需求的优秀作品，从新时代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主题，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引导人们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扫除颓废萎靡之风，让人们看到希望就在前方。几年来，文艺市场逐渐回归理性和平衡，文艺创作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的现象开始得到扭转。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基本文化权益得到较大满足，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旺盛的文化创作热情被大大激发。

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是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形成有效支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2016年2月，中央深改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把研究回答新时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繁荣中国学术，发展中国理论，传播中国思想。

与时俱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文化和经济的关系，文化和政府管理的关系，是我国文化体制改革中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也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2013年8月19日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握好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新形势下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此后，文化体制改革攻坚克难，在重点任务上全面发力，一批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重大改革取得突破性进

展，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重点改革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注入新动力，文化建设呈现新面貌。

2014年3月，《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出台，为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了路线图、确立了时间表、布置了任务书。

《实施方案》总的思路和布局是，紧紧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一核心目标，着力抓住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两个关键环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对外文化传播和对外话语体系、文化政策法规体系五大体系。随后，《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一系列法规、文件的出台，见证了文化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

同时，文化体制改革中的“简政放权”也在逐步开展：“十二五”期间，文化部取消或下放行政许可审批项目9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取消或下放29项。国务院陆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0项以上；另外，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初步建成了包括国家、省、地市、县、乡、村和城市社区在内的六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近年来，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总量规模稳步提升，文化领域创新创业日趋活跃，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产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平等包容、交流互鉴的新文明观

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更加突出，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更加严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提

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需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文化建设提出了历史性的新要求，又需要文化给予坚强有力的支撑。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习近平总书记阐述了中国的文明观：文明是多彩的，人类文明因多样才有交流互鉴的价值；文明是平等的，人类文明因平等才有交流互鉴的前提；文明是包容的，人类文明因包容才有交流互鉴的动力。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正确对待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明，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和现实文化。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坚持维护世界文明多样性，尊重各国各民族文明，正确进行文明学习借鉴，科学对待文化传统的四项原则。夯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必须深化人文交流互鉴，这是消除隔阂和误解、促进民心相知相通的重要途径。

“形于内”才能“发于外”，只要秉持高度文化自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保持战略定力，中国发展必将稳步向前。
(作者：闻华)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9 年 9 月 12 日)

办好“关键”课程，教师是关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一开始，就旗帜鲜明、言简意赅地提出办好思政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问题，提出思政课是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办好“关键”课程，教师是关键。

办好思政课大有可为

思政课作为“关键”课程，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现实和未来发展为根本依据的。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的历史，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对办好思政课“关键”课程的新时代意蕴作了深刻阐释。他强调，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

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更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办学方向；把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作为办学的战略导向。对于高校来讲，“关键”课程、“不可替代”课程的意蕴更在于，办好思政课是关系到大学生个人成长成才，关系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的大问题。将思政课确定为“关键”课程、“不可替代”课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发展的理念和方向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新时代，我们比以往更有信心办好思政课。这是因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政治上的根本保证；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更具说服力的学理上和实践上的有力支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的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更具感召力的思想文化上的深厚力量；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和成功经验，为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提供了更为牢固的重要基础。“根本保证”、“有力支撑”、“深厚力量”和“重要基础”四个方面的基础和条件，增强了办好思政课的底气和底蕴，极大地提升了办好思政课的自信。

这四个方面的基础和条件，要转化为教育教学的实践和实效，关键要依靠广大思政课教师尽心尽力、勇于担当、砥砺前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既是对思政课教师队伍的肯定，也是对新时代思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期望。思政课教师队伍要加强“三可”、“三为”建设，积极推动四个方面的基础和条件转化为思政课教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关键”课程在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上的“不可替代”作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思政课教师应切实提高自身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从思政课教师在“关键”课程中承担的关键作用的高度，对广大思政课教师提出了“六个要”的新要求，是思政课教师应该具有的核心素养。

“六个要”的要义在于：一是政治要强，要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二是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三是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四是视野要广，引导学生从历史、现实和未来广泛的内在联系中，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五是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六是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

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六个要”是对思政课教师素养的高标准，包含了对思政课教师在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和教学水平上综合素质和内在修养的全面要求。“六个要”也是对思政课教师素养的严要求，思政课教学内容与时代发展和社会思潮嬗变直接相接、与党和国家要实现的战略目标和根本任务休戚相关、与学生生活学习思想实际的发展密切相联。适应思政课独特需要而提出的这些素养，需要经过百倍努力、锲而不舍才能淬炼而成。“六个要”还是对思政课教师素养的新期望，思政课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为主要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既是思政课的主要内容也是最新内容。在思政课教学中，教师要着力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和理论素养，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三进”工作，适应新时代思政课建设的新期望。

“六个要”的核心素养凸显了对思政课教师思想魅力、学术魅力和人格魅力的要求。在思想魅力上，思政课教师要信仰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成为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有传道情怀，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投入真情实感，对思政课教育教学执着追求，切实引导学生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学术魅力上，思政课教师要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广泛涉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具有广阔的知识视野、理论视野、历史视野、国际视野，引导学生

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在人格魅力上，思政课教师要遵守教学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播正能量；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于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修身修为，润物无声地给学生以理论滋养、思想引导、人生启迪和精神力量。

“六个要”是思政课教师应该着力淬炼的核心素养，也是新时代思政课教师全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的内在要求和发展方向。思政课教师要不断提高“六个要”核心素养，在办好“关键”课程中真正担当起并发挥好关键作用。

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基本遵循

办好思政课“关键”课程，思政课教师一方面要淬炼自身的核心素养，即“六个要”，这主要是“内化于心”的过程；另一方面也要“外化于行”，练就“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的真本领，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八个相统一”，是思政课教师发挥关键作用、练就真本领的理念和方法，是由“内化于心”转化为“外化于行”的基本遵循。

“八个相统一”就是：一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二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三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四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在立鸿鹄志，做奋斗者；五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

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六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七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八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八个相统一”贯通于思政课教学内容、环境、过程、形式和方法等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打好这八个方面的“组合拳”，根本上就是要使思政课更有亲和力和感染力，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思政课教学“知、情、意、行”相统一。

“八个相统一”是理念和方法，也是对思政课教育教学规律的深刻阐释。“八个相统一”是以新时代铸就的办好思政课的“根本保证”、“有力支撑”、“深厚力量”和“重要基础”为基本前提的；同时，也是以新时代思政课发展的现实要求和发展方向为主要根据的。教师要更好地发挥关键作用，就要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沿用好办法、改进老办法、探索新办法，让思想政治教育的优质资源在学生乐于接受的样式上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使思政课教学更加贴近学生学习、思想、生活和成长成才的实际，真正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可替代”的课程。

习近平总书记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整体过程中，对

思政课教师提出核心素养和根本要求，是对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新发展，对于推进新时代思政课“关键”课程的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教师关键作用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作者：顾海良，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9年9月16日）

主编：张 清

电话：88364778

审核：孙宜山

E-mail: xcb@sdu.edu.cn

终审：桑晓旻
